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审计报告

2024 年度

财务收支及报表审计



北京轶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CHINA. BEIJING

审计报告

铁恒审字【2025】第 YHA12-564 号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我们审计了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红十字会财务报表、财务收支及管理，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净资产变动表、现金流量表、预算收入支出表、预算结转结余变动表、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支出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政府会计制度》及相关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规定，提供财务收支会计资料和编制财务报告是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红十字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收支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会计记录和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2024 年度的财务收支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收支记录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记录金额和相关信息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我们考虑与财务收支记录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北京铁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单位基本情况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红十字会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创建于1989年，2007年12月机构独立建制，为正科级的事业单位。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红十字会在县委、县政府和临沧市红十字会的指导下，遵循国际红十字运动“人道、公正、中立、独立、志愿服务、统一、普遍”七项基本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会章程》《云南省红十字会条例》以改善最易受损害群体境况为工作目标，依法建会，依法兴会，严格履行职责，广泛开展人道救助、应急救援、应急救护、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红十字青少年工作和对外交流与合作等各项人道主义工作，为促进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了重要贡献，发挥了其他社会团体不可替代的特殊作用，成为党和政府在人道领域的有力助手。

内设机构和制度建设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红十字会本级设综合办公室和组织宣传监事股。机关事业编制实际在职在编人员5人。建立了《中共耿马自治县红十字会党组议事决策规则（试行）》《耿马自治县红十字会执行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试行）》《耿马自治县红十字会财务管理制度（试行）》等管理制度、规定及办法，能够满足日常预算管理和财务核算需要。

2024年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红十字会拟定了救灾、救助、救护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各项管理制度；负责重大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救助工作，承担应急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备灾救灾、人道救助、社会募捐筹资工作；开展应急救护普及培训，参与和推动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器

官)捐献工作;开展艾滋病病人及家属的关爱救助活动;负责冠名红十字会(会)医疗机构管理;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以往年度审计情况:近三年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红十字会均接受外部审计,其中:北京义林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21年11月30日出具《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红十字会2020年度财务收支及报表审计报告》(义林奥审字(2021)第G-1410号);云南天外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15日出具《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红十字会2021年度财务收支专项审计报告》(天外天审字(2022)19号);云南天外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23年3月30日出具《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红十字会2022年度财务收支审计报告》(天外天审字(2023)130号);北京甘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24年6月28日出具《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红十字会2023年捐赠资金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甘元审字(2024)第GY-S2152号)

四、审计的范围、重点和方法

(一) 审计的范围

本次审计对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红十字会2024年度财务收支涉及到的报表、账册、凭证和相关预算文件、管理文件等资料进行审计。

(二) 审计的重点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红十字会2024年度财务收支的合法、合规和真实性。

(三) 审计的方式:就地审计。

五、审计后财务收支情况

(一) 财务收支情况

收入费用情况表

会计期间：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审计前	调整数	调整后
一、收入合计	4,409,081.99		4,409,081.99
财政拨款收入	1,036,018.32		1,036,018.32
捐赠收入	3,260,447.69		3,260,447.69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112,615.98		112,615.98
其中：会费收入	72,260.16		72,260.16
二、费用合计	4,180,608.50		4,180,608.50
业务活动费用	1,052,846.12		1,052,846.12
其中：会费收入	3,220.00		3,220.00
单位管理费用	2,228.16		2,228.16
其他费用	3,125,534.22		3,125,534.22
其中：捐赠收入	3,125,534.22		3,125,534.22
资产处置费用			
三、本期盈余	228,473.49		
其中：会费收入	69,040.16		69,040.16
加：年初盈余	668,925.69		668,925.69
其中：会费收入			
其他净资产	668,925.69		668,925.69
四、累计盈余	897,399.18		897,399.18
其中：会费收入	69,040.16		69,040.16

预算收支情况表

会计期间：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审计前	调整数	调整后
一、预算收入合计	3,098,036.05		3,098,036.05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1,036,018.32		1,036,018.32
捐赠预算收入	1,949,401.75		1,949,401.75
其他预算收入	112,615.98		112,615.98
其中：会费预算收入	72,260.16		72,260.16
二、预算支出合计	3,071,679.80		3,071,679.80
财政拨款支出	1,036,018.32		1,036,018.32
非财政专项资金支出	12,680.60		12,680.60
其中：会费预算收入	3,220.00		3,220.00
其他支出	2,022,980.88		2,022,980.88
其中：捐赠支出	2,022,980.88		2,022,980.88
三、本年结转结余	26,356.25		26,356.25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	26,356.25		26,356.25
其中：会费预算收入	69,040.16		69,040.16
捐赠预算收入	-73,579.13		-73,579.13
非财政拨款结余			
加：年初结转结余	612,924.83		612,924.83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	612,924.83		612,924.83
其中：会费预算收入			
捐赠预算收入	571,514.81		571,514.81
非财政拨款结余			
五、年末结转结余	639,281.08		639,281.08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	639,281.08		639,281.08
其中：会费预算收入	69,040.16		69,040.16
捐赠预算收入	497,935.68		497,935.68
非财政拨款结余			

备注：当期捐赠物资增加列入捐赠预算收入 1,311,045.94 元，当期捐赠物资减少列入支出 1,102,553.34 元。

注：审计后财务会计报表和预算会计报表详细数据见附件。

六、审计意见

经审计，我们认为：

（一）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红十字会对收到的财政性资金进行专账管理与核算；财政性资金支出能够按照财政有关规定与财务管理制度办法执行，审批手续比较齐全。

（二）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红十字会对各项社会捐赠收入按项目进行核算与管理，能较好按照捐赠者意愿拨付捐赠资金，资金拨付及审批手续齐全。

（三）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红十字会购置固定资产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要求报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财政局进行采购计划及审批；处置固定资产按

北京铁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照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国有资产处置相关规定进行。

（四）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红十字会已执行财政部规定于 2019 年 01 月 01 日正式执行的新《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政府会计制度》，报表的编制符合《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内控机制基本健全完整。

（五）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红十字会疫情资金和物资处置情况：严格按照疫情资金和物资的相关规定办理和处置，未发现违规现象发生。

七、免税资格认定说明

（一）免税资格认定条件

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 号）规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才能认定为符合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

1.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或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非营利组织；

2. 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3. 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4. 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5. 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采取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等处置方式，并向社会公告；

6. 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本款所称投入人是指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7.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其中：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税务登记所在地的地市级（含地市级）以上地区的同行业同类组织平均工资水平的两倍，工作人员福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8. 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二）免税资格认定条件的审计情况

根据文件规定要求逐项对应：

1.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红十字会于2007年5月经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依法作为独立的正科级机构，由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群众团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符合上述免税资格认定的第一个条件。

2.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红十字会业务范围为开展救援、救灾相关工作，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开展人道救助及相关服务，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中，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参与、推动无偿献血、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相关工作，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工作，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符合上述免税资格认定的第二个条件。

3.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红十字会2024年度取得的收入主要用于单位日常业务活动及捐赠支出，未用于其他非公益性及营利性支出，符合上述免税资格认定的第三个条件。

4.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红十字会2024年财产及其孳息主要用于单位日常业务活动及捐赠支出，未用于分配，符合上述免税资格认定的第四个

条件。

5.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红十字会为正科级事业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将根据政府的要求持续存续，符合上述免税资格认定的第五个条件。

6. 2024 年度的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红十字会投入为县财政拨入的财政拨款和取得的捐赠收入、其他收入的投入；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符合上述免税资格认定的第六个条件。

7.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红十字会在编人员工资福利按照事业单位管理，由县财政统一发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红十字会实际在编人员 5 人（公务员）。全年财政统发工资薪金共计 714653.00 元，扣除养老保险 69127.20 元、行政医疗 11521.20 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0.00 元、住房公积金 72108.00 元，在编人员 2024 年年平均工资为 112217.32 元。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红十字会税务登记所在地为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统计局发布的 2023 年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为 107039.00 元，在编人员 2024 年度人均平均工资未超过 2023 年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两倍 214078.00 元，符合上述免税资格认定的第七个条件。

8.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经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5335276708901965，符合上述免税资格认定的第八个条件。

9. 2024 年度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红十字会的收入按照收入的性质分别进行核算，分为财政拨款收入、捐赠收入、利息收入和会费收入，发生的支出均与上述收入相关，主要为人员薪酬、捐赠支出等，上述收入均符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中规定的免税收入，符合上述免税资格认定的第九个条件。

2024年度收入支出明细情况如下（金额单位元）：

收入项目	金额	支出项目	金额
一、财政拨款收入	1,036,018.32	一、财政补助支出	1,036,018.32
二、捐赠收入	1,949,401.75	二、捐赠支出	2,022,980.88
三、其他收入	112,615.98	三、其他支出	12,680.60
其中：会费收入	72,260.16	其中：会费收入	3,220.00
四、收入合计	3,098,036.05	四、支出合计	3,071,679.80

经审计，我们认为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红十字会满足《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中规定的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条件。

附件：

1. 《会计报表附注》；
2. 《政府会计制度》会计报表。

北京铁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此页无正文，盖章页)

北京轶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政府会计制度

——会计报表附注

(一) 单位基本情况

1、单位职能：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发扬人道主义精神，促进和平进步事业。

2、主要业务活动：开展救援、救灾相关工作，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开展人道救助及相关服务，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中，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参与、推动无偿献血、血干细胞捐献、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相关工作，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3、预算管理关系：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财政一级预算单位。

4、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35335276708901965。

5、单位负责人：刀海英。

6、财务负责人：贾桂琴。

7、会计：俸瑞文。

8、办公电话：08836124266。

9、所在地：云南省临沧市耿马自治县震新路 15 号。

北京铁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编制基础：财务会计报表以权责发生制为编制基础，预算会计以收付

实现制为编制基础。

（三）遵循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声明

单位遵循《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政府会计制度》。2019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2019 年 1 月 1 日，贵单位根据财政部门统一下发的《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政府会计制度》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衔接规定》对 2019 年的会计政策作出了重大变更和调整，并顺利对接衔接，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务会计和预算会计两个体系并行和有机衔接，财务会计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预算会计以收付实现制为记账基础，双基础、双分录、双报告。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使用自然年度会计期间作为会计分期，公历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制度。

2、记账本位币：人民币（元）。

3、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位往来较少，暂不计提坏账准备。

4、存货：

（1）存货类别：暂无类别；

（2）计价方法：成本法；

（3）存货类别：暂无类别；

（4）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一次性摊销法。

5、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无。

北京致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6、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及构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档案、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六个类别；
- (2) 折旧方法：平均年限法（一）；
- (3) 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按财政部颁布的 3 号准则；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方法：无。

7、无形资产：

- (1) 计价方法：成本法；
-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情况：10 年摊销；
-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按财政部颁布的 4 号准则；
- (4) 单位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无。

8、公共基础设施

- (1) 公共基础设施分类：无；
- (2) 折旧（摊销）方法：无；
- (3) 折旧（摊销）年限：无；
- (4) 确定依据：无。

9、政府储备物资

- (1) 政府储备物资分类：无；
- (2) 确定其发出成本所采用的方法：成本法。

10、保障性住房

- (1) 保障性住房分类：无；
- (2) 折旧方法：无；

北京扶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 折旧年限：无。

11、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重要的会计政策：无；

(2) 重要的会计预估：无。

12、本期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变更的内容和原因：国家行政事业单位统一执行；

(2) 受其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所有会计报表重新按政府会计制度编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年）、现金流量表、净资产变动表、预算收入支出表、预算结转结余变动表、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支出表。

(3) 相关审批程序：由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财政局统一要求通知执行；

(4) 会计估计变更开始适用的时点：2019 年 01 月 01 日。

(五) 报表附注

1、货币资金的披露：

货币资金明细表

编制单位：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2024 年 12 月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567,032.32	671,218.86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567,032.32	671,218.86

2、应收账款按照债务人类别披露：本年度单位无应收账款往来。

3、存货的披露：本年度单位无存货。

4、其他流动资产的披露：本年度单位无其他流动资产。

5、长期投资的披露：本年度单位无长期投资。

6、固定资产的披露：

(1) 固定资产的披露

固定资产明细表

编制单位：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2024 年 12 月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459,071.67	47,404.50		506,476.17
其中：房屋及构筑物				
设备	390,881.67	39,304.50		430,186.17
文物和陈列品	50,000.00			50,000.00
图书、档案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18,190.00	8,100.00		26,29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91,936.46	8,135.92		400,072.38
其中：房屋及构筑物				
设备	378,795.22	6,678.64		385,473.86
文物和陈列品				
图书、档案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13,141.24	1,457.28		14,598.52
三、账面价值合计	67,135.21	47,404.50	8,135.92	106,403.79
其中：房屋及构筑物				
设备	12,086.45	39,304.50	6,678.64	44,712.31
文物和陈列品	50,000.00			50,000.00
图书、档案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5,048.76	8,100.00	1,457.28	11,691.48

(2) 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名称、数量等情况说明：无。

(3) 出租、出借固定资产以及固定资产对外投资等情况说明：无。

7、在建工程的披露：本年度单位无在建工程。

8、无形资产的披露：本年度单位无无形资产。

9、公共基础设施的披露：本年度单位无公共基础设施。

10、政府储备物资的披露：本年度单位无政府储备物资。

11、受托代理资产的披露：

受托代理资产明细表

编制单位：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2024 年 12 月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受托转赠物资		1,360,305.94	1,106,153.34	254,152.60
受托存储保管物资				
罚没物资				
其他				
合计		1,360,305.94	1,106,153.34	254,152.60

12、应付账款按照债权人类别披露：本年度单位无应付账款。

13、其他流动负债的披露：本年度单位无其他流动负债。

14、长期借款的披露：本年度单位无长期借款。

15、事业收入按照收入来源的披露：本年度单位无事业收入。

16、非同级财政拨款按照收入来源的披露：本年度单位无非同级财政拨款。

17、其他收入按照收入来源的披露：

其他收入明细表

编制单位：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2024 年 12 月

单位：元

收入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部门外	40,355.82	
与部门外其他	40,355.82	
临沧市红十字会	15,000.00	
耿马南华华侨糖业有限公司	800.00	
管理费用	24,555.82	
部门内		
与部门内其他		
合计	40,355.82	

18、业务活动费用的披露：

业务活动费用的披露

编制单位：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2024 年 12 月

单位：元

(1) 按经济分类的披露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福利费用	912,827.61	
商品和服务费用	130,664.8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	2,978.33	
对企业补助费用		
固定资产折旧费	6,375.36	
无形资产摊销费		
公共基础设施折旧（摊销）费		
保障性住房折旧费		
计提专用基金		
所得税费用		
资产处置费用		
上缴上级费用		
对附属单位补助费用		
其他费用		
合计	1,052,846.12	

(2) 按支付对象的披露

支付对象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部门外	286,370.23	
与部门外其他	286,370.23	
其他	286,370.23	
部门内	766,475.89	
与部门内其他	766,475.89	
本单位内设机构	766,475.89	
合计	1,052,846.12	

19、其他费用按照类别披露：

其他费用明细表

编制单位：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2024 年 12 月

单位：元

费用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坏账损失		
罚没支出		
现金资产捐赠	3,125,534.22	
其他相关费用		
合计	3,125,534.22	

20、本期费用按照经济分类的披露：

本期费用明细表

编制单位：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2024 年 12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工资福利费用	912,827.61	
商品和服务费用	132,892.9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	2,978.33	
对企业补助费用		
固定资产折旧费	6,375.36	
无形资产摊销费		
公共基础设施折旧（摊销）费		
保障性住房折旧费		
计提专用基金		
所得税费用		
资产处置费用		
上缴上级费用		
对附属单位补助费用		
其他费用	3,125,534.22	
本期费用合计	4,180,608.50	

21、本年盈余与预算结余的差异情况说明：

(3) 通过债务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等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情况、收益情况及与此相关的债务偿还情况等说明：

- a、账面价值说明：无。
- b、使用情况说明：无。
- c、收益情况说明：无。
- d、相关的债务偿还情况说明：无。

(4) 重要资产置换、无偿调入（出）、捐入（出）、报废、重大毁损等情况说明：

- a、资产置换说明：无。
- b、无偿调入（出）说明：无。
- c、捐入（出）说明：无。
- d、报废情况说明：无。
- e、重大毁损情况说明：无。

(5) 将单位内部独立核算单位的会计信息纳入本单位财务报表情况的说明：无。

(6) 政府会计具体准则中要求附注披露的其他内容：无。

(7) 本期捐赠款物的披露事项：

本期捐赠款物的披露

编制单位：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2024 年 12 月		单位：元
捐赠款物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捐赠资金	571,514.81	1,949,401.75	2,022,980.88	497,935.68
捐赠物资		1,311,045.94	1,102,553.34	208,492.60
合计	571,514.81	3,260,447.69	3,125,534.22	706,428.28

(8)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单位财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024 年管理层成员和员工的数量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编内编外人员年薪金人均平均工资未超过 2024 年耿马县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两倍年平均工资。

(六) 2024 年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无。

(七) 2024 年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名称、数量、来源和用途等情况：无。

(八) 2024 年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无。

(九) 2024 年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无。

(十) 2024 年财务会计核算情况：正常按照权责发生制核算并生成相应财务会计报表。

(十一) 2024 年预算会计核算情况：正常按照收付实现制核算并生成相应预算会计报表。

(十二) 2024 年资产负债表日后无调整事项：无。

(十三) 2024 年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无。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

会政财 01 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净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567,032.32	671,218.86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应交增值税		
财政应返还额度			其他应交税费	163.79	129.87
应收票据			应缴财政款	51.29	45.21
应收账款净额			应付职工薪酬	6,492.48	6,492.48
预付账款			应付票据		
应收股利			应付账款		
应收利息			应付政府补贴款		
其他应收款净额	315,660.88	320,660.88	应付利息		
存货	254,152.60		预收账款		
待摊费用			其他应付款	339,142.85	357,975.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预提费用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136,845.80	991,879.74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345,850.41	364,643.31
长期股权投资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券投资			长期借款		
固定资产原值	506,476.17	459,071.67	长期应付款		
减：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400,072.38	391,936.46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106,403.79	67,135.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工程物资			非流动负债合计		
在建工程			受托代理负债		
无形资产原值			负债合计	345,850.41	364,643.31
减：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无形资产净值					
研发支出					
公共基础设施原值					
+ 减：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摊销）					
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政府储备物资					
文物文化资产					
保障性住房原值					
减：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			净资产：		
保障性住房净值			累计盈余	897,399.18	694,371.64
PPP 项目资产原值			专用基金		
减：PPP 项目资产累计折旧（摊销）			权益法调整		
PPP 项目资产净值			PPP 项目资产净值		
长期待摊费用			无偿调拨净资产		
待处理财产损益			本期盈余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403.79	67,135.21	净资产合计	897,399.18	694,371.64
受托代理资产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43,249.59	1,059,014.95
资产总计	1,243,249.59	1,059,014.95			

北京铁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净资产变动表

会政财 03 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2024 年 12 月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累计盈余	专用基金	权益法调整	PPP 项目净资产	净资产合计	累计盈余	专用基金	权益法调整
一、上年年末余额	694,371.64				694,371.64			
二、以前年度盈余调整（减少以“-”号填列）	-25,445.95				-25,445.95			
三、本年年初余额	668,925.69				668,925.69			
四、本年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8,473.49				228,473.49			
（一）本年盈余	228,473.49				228,473.49			
（二）无偿调拨净资产								
（三）归集调整预算结转结余								
（四）提取或设置专用基金								
其中：从预算收入中提取								
从预算结余中提取								
设置的专用基金								
（五）使用专用基金								
（六）权益法调整								
（七）PPP 项目净资产								
五、本年年末余额	897,399.18				897,399.18			

北京扶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现金流量表

会政财 04 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2024 年 12 月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日常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财政基本支出拨款收到的现金		
财政非资本性项目拨款收到的现金		
事业活动收到的除财政拨款以外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日常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0,082.01	
日常活动的现金流入小计	2,200,082.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的其他与日常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4,268.55	
日常活动的现金流出小计	2,304,268.55	
日常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186.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支付的现金		
对外投资支付的现金		
上缴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净收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财政资本性项目拨款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净增加额	-104,186.54	

北京联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预算收入支出表

会政预 01 表

编制单位：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2024 年 12 月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本年预算收入	3,098,036.05	
（一）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1,036,018.32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二）事业预算收入		
（三）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五）经营预算收入		
（六）债务预算收入		
（七）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八）投资预算收益		
（九）其他预算收入	2,062,017.73	
其中：利息预算收入		
捐赠预算收入	1,949,401.75	
会费预算收入	72,260.16	
其他预算收入	40,355.82	
二、本年预算支出	3,071,679.80	
（一）行政支出		
（二）事业支出	1,048,698.92	
其中：会费预算收入	3,220.00	
（三）经营支出		
（四）上缴上级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六）投资支出		
（七）债务还本支出		
（八）其他支出	2,022,980.88	
其中：利息支出		
捐赠支出	2,022,980.88	
三、本年预算收支差额	26,356.25	

北京扶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预算结转结余变动表

会政预 02 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2024 年 12 月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年初预算结转结余	638,370.78	
(一)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二)其他资金结转结余	638,370.78	
二、年初余额调整（减少以“-”号填列）	-25,445.95	
(一)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二)其他资金结转结余	-25,445.95	
三、本年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356.25	
(一)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 本年收支差额		
2. 归集调入		
3. 归集上缴或调出		
(二)其他资金结转结余	26,356.25	
1. 本年收支差额	26,356.25	
2. 缴回资金		
3. 使用专用结余		
4. 支付所得税		
四、年末预算结转结余	639,281.08	
(一)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 财政拨款结转		
2. 财政拨款结余		
(二)其他资金结转结余	639,281.08	
1. 非财政拨款结转	639,281.08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3. 专用结余		
4. 经营结余（如有余额，以“-”号填列）		

北京铁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收入费用表

会政财 02 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2024 年 12 月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本期收入	4,409,081.99	
（一）财政拨款收入	1,036,018.32	
其中：政府性基金		
（二）事业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经营收入		
（六）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七）投资收益		
（八）捐赠收入	3,260,447.69	
（九）利息收入		
（十）租金收入		
（十一）其他收入	112,615.98	
其中：会费收入	72,260.16	
二、本期费用	4,180,608.50	
（一）业务活动费用	1,052,846.12	
其中：会费收入	3,220.00	
（二）单位管理费用	2,228.16	
（三）经营费用		
（四）资产处置费用		
（五）上缴上级费用		
（六）对附属单位补助费用		
（七）所得税费用		
（八）其他费用	3,125,534.22	
其中：现金资产捐赠	3,125,534.22	
三、本期盈余	228,473.49	

北京铁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支出表

会政预 03 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2024 年 12 月

项 目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		调整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本年归集调入	本年归集上缴或调出	单位内部调剂		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结转	结余				结转	结余			结转	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36,018.32	1,036,018.32		
(一) 基本支出								994,924.11	994,924.11		
1. 人员经费								912,827.61	912,827.61		
2. 日常公用经费								82,096.50	82,096.50		
(二) 项目支出								41,094.21	41,094.2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 基本支出											
1. 人员经费											
2. 日常公用经费											
(二) 项目支出											
总计								1,036,018.32	1,036,018.32		

北京铁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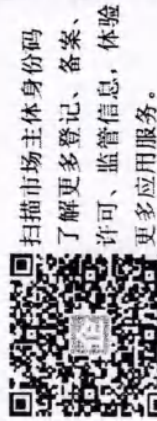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CLJH5D6K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铁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姚利波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秘书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薪酬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30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06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通州区聚富苑民族产业发展基地聚富北路2号1幢1层-607



登记机关

2024年11月05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轶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利波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通州区聚富苑民族产业发展
基地聚富北路2号1幢1层-607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3309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4]001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4年4月29日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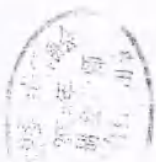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驗合格，繼續有效一年。
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wal.



姚利波 370200120022



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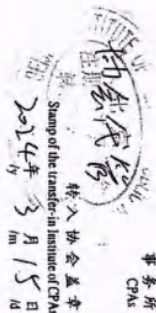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702001200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₁₂^月₁₈^日₁₈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12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2010 年 3 月 14 日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北恒可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NOTES

- 一、注册会计师业务，凡属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注册会计师必须执行的，均属于法定业务。不得转让、涂改、伪造、变造、出借、出租、抵押、质押、典当、转借、再行委托他人执行。注册会计师不得同时兼任两个或两个以上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
- 二、注册会计师在法定业务范围内，应当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执行业务，不得因受到任何方面的不当影响而损害职业声誉。
- 三、注册会计师在法定业务范围内，应当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执行业务，不得因受到任何方面的不当影响而损害职业声誉。
- 四、本证书由颁发机构颁发，应立即可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姓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姚利波	男	1977-08	青岛日月所	1323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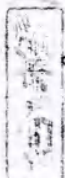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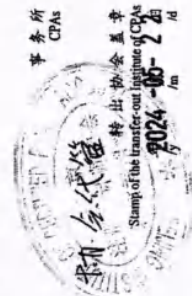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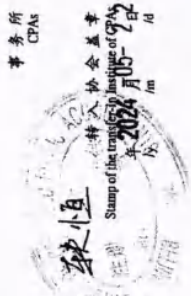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姓名 王小钢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58-08-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南三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2503195808120314
Identity card N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day of revocation.